

新竹市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新市稅房字第 1136230383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 113 年房屋稅開徵有關事項。

依據：房屋稅條例第 12 條及臺灣省政府 107 年 4 月 3 日府財政字第 1071700053 號函。

公告事項：

一、開徵期間：自 113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

二、課稅期間：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課稅範圍：房屋係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

四、房屋稅核算

(一)應納稅額核算方式：

1. 房屋課稅現值 \times 稅率=應納房屋稅額。

2. 房屋課稅現值=核定單價 \times 房屋面積 \times (1-折舊率 \times 折舊經歷年數) \times 地段率 \times 分層分攤率。

(二)房屋稅稅率：

1. 住家用房屋

(1)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房屋：按現值 1.2%課徵。

(2)非自住用房屋：

A. 持有本市房屋 5 戶以下者：每戶按現值 2.4%課徵。

B. 持有本市房屋 6 戶以上者：每戶按現值 3.6%課徵。

C. 下列房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按現值 1.5%課徵，不納入前項持有戶數計算：

(A)公有房屋供住家使用。

(B)經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勞工宿舍。

(C)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由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且約定於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宿舍之所有權予政府。

(D)共同共有房屋。

(E)起造人持有空置待銷售住家用房屋，於起課 3 年內未出售者。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核發使用執照之房屋，於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 3 年內未出售者，亦同。

(F)專供停放車輛使用之未收費停車場房屋。

(G)出租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租賃住宅或依住宅法第 19 條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其租稅優惠期限依同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及同法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2. 非住家用房屋

(1)營業用或供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按現值 3%課徵。

(2)非住家非營業用(含人民團體等)：按現值 2%課徵。

五、納稅義務人或代繳人

(一)房屋所有人。

(二)設有典權者，為典權人。

(三)共有房屋為共有人，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其不為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

(四)房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住址不明，或非居住房屋所在地者，由管理人或現住人繳納；如屬出租，由承租人負責代繳，抵扣房租。

(五)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房屋所有人不明者，為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無使用執照者，為建造執照所載起造人；無建造執照者，向現住人或管理人徵收。

(六)信託房屋，為受託人。

六、113 年房屋稅繳款書於開徵前以郵寄送達，繳納方式如下：

(一)臨櫃繳納：

1. 金融機構：納稅義務人持繳款書向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

2. 便利商店：稅額在 3 萬元以下者，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萊爾富、全家、統一及來來(OK)等 4 家便利商店繳納，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及加蓋便利商店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納稅義務人若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稅額在 3 萬元以下者，可於開徵期間使用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直接於便利商店櫃檯繳納。

(二)信用卡繳納：

納稅義務人可透過電話語音【請撥 412-1366，電話號碼 5 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 02(或 04)；國外地區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國碼+886-2(或 4)，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為 166#】或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繳納稅款，經檢核無誤並取得發卡機構之授權號碼後，即完成繳納程序。繳稅成功後，不得更正或取消。

(三)轉帳繳納：

1. 約定轉帳：已辦理與金融機構或郵局約定以存款帳戶轉帳納稅之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期間截止日(即 113 年 5 月 31 日)在帳戶內預留足夠之存款，以備提兌。稅款提兌後，如需轉帳納稅證明，可於完成



- 稅款提兌之次 3 個營業日後，向稽徵機關申請，或於 113 年 6 月 5 日前掃描轉帳通知書上 QR-Code，並輸入驗證碼向本局申請。本局將於 113 年 6 月中旬統一寄發轉帳納稅證明。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納稅義務人可利用各地銀行、合作社、農會、漁會、郵局等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籤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
 3.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電話號碼同上)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轉帳繳納稅款，轉帳完成後不得取消或更正。
 4. 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可利用本人或他人所有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或郵局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轉帳繳納稅款。
 5. 電子支付帳戶轉帳：使用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進行繳納。
- (四) 納稅義務人如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者，除可向本局申請補發外，亦可利用自然人/金融/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 TW Fido，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線上查繳稅款；亦可使用行動裝置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或透過開辦繳稅服務之行動支付業者、電子支付業者之 APP 繳納稅款，免出門即可繳納房屋稅。
- 七、納稅義務人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稅者，可透過行動裝置(連結網路繳稅服務網站)或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 APP，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系統自動帶出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進行線上繳稅。
 - 八、繳納期間自 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納稅義務人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晶片金融卡及電子支付帳戶等方式繳納稅款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 113 年 6 月 3 日 24 時前，惟於 113 年 6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 日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
 - 九、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額如有異議，應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復查。
 - 十、逾期繳納稅捐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每逾 3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局長 蘇蔚芳